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四十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四十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太卜署 太卜署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廐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北三數十步其壇卑小於社壇造其祭官准祭社例
取太守下克始天寶五載四月詔曰發生震蟄雷為其
功大施於動植今風伯雨師又列於常祀唯此震雷
本登於群望其以後每祀雨師宜以雷師同壇祭其
牲別置於祭器也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四終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五

禮五沿華五

方丘

杜稷

方丘

神州后土附

庖羲

顓頊

夏

殷

周

漢

後漢

魏

陳

東晉

宋

齊

梁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王者父天母地故庖羲氏俯而觀法焉○顓頊乃命
火正黎司地以屬人火當為北北陰位也正長也司

各有○夏以五月祭地祇○殷以六月祭○周制大

司樂云夏日至禮地祇於澤中之方丘也祇主崑崙

者所謂因其丘在國之北就陰禮神之玉以黃琮琮

地方象牲用黃犢幣用黃繒大宗伯云黃琯禮地下文

皆宜則牲幣王及尸同服大裘祭地之服無文崔靈恩

祭天同服也王制云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地之性

命決云地配以稷又配祭同也此類頗多配以后

覆載功齊煦燠德一尚質之義安有二哉天地祭天南

稷郊就陽位祭地北郊就陰位后稷為天地主文王

宗是也其樂則大司樂云凡樂函鍾為宮太簇為角

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兆鼓孫竹之管空桑之

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

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

焉函鍾靈鍾也靈鍾生於未之氣未神之位也或曰

天社在東并與鬼之外天社地神以之為宮用聲類

兆鼓六面鼓也祭宗廟之樂無通者尚柔高堅剛也靈

其神州地祇謂王者所卜居吉土五千里之內地名

也先儒皆引禹受地統書云崑崙東南地方五千里

地名曰神州是也按皇帝祇鄭玄以為崑崙即土

地高著之稱既舉最高為稱是知四和之地皆及玉

用兩珪五寸有邸僻而神也所謂祠於北牲用黝

犢地官牧人云陰祀用黝幣用黑繒幣色無文按崑

宜神不其壇於北郊築土為壇名曰太折祭法云瘞

祭地也注云折炤配亦以后稷命決云郊祀其樂

晰昭明之名尊神配亦以后稷命決云郊祀其樂

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謂神州所祭於北郊

稷備五齊齊若神州則醞七獻外本擬大祿九獻以王及

尸服齋戒乘路酒罇薦菹醢之噐藉神席橐結蒲越

及鷄人呼晨司樂宿懸掌次設次太宗伯攝亞獻並

如園丘其日王服大裘立於方丘東南西面乃奏函
鐘為宮以下之樂以致其神訖王又親牽牲取血并

玉瘞之以求神謂之二始此天地之始謂圓丘之先奏園

鍾為宮之樂次瘞理血及玉幣二者在正祭之前故云

始尸前既置玉幣等訖次則王以匏片為爵酌瓦甒

之泛齊以獻尸位謂之朝踐所謂陶匏象次大宗伯

亦以匏爵酌醴齊攝玉后之獻凡二獻也次薦熟於

神座前畢王更以匏爵酌盎齊以獻尸大宗伯以匏

爵醴齊以亞之所謂饋食之獻凡四獻也尸乃食食

訖王更酌朝踐之泛齊以酌尸所謂朝獻大宗伯次

酌饋食之醴齊以亞之所謂再獻凡六獻也次諸臣

為賓酌沉齊以獻尸凡七也王每獻酒皆作樂一終

○漢高帝定天下後詔御史置祠祀用女巫漢初因

秦滅學禮經在人間潛出所以祠禮未脩典禮用女

巫者亦多其梁山巫主祠天地武帝即位曰朕親郊

而后土無配則禮不答也於是東幸汾陰汾陰男子

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遂立后土祠於汾陰

睢音上澤中為五壇壇方五丈高六尺壇一橫犢以高帝配

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者衣尚黃始用樂舞帝親遙

拜如上帝禮從寬舒至宣帝脩武帝故事間歲正月

一日至河東祠后土成帝建始初徙河東后土於長

安北郊時丞相匡衡奏言祭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

后土及東之少後以帝無繼嗣復汾陰后土如故帝陽宜徙之長安

崩皇太后詔復北郊長安平帝立地與天合祭如南

郊壇時從王莽議○後漢光武中元二年營北郊祀

地祇在雒陽城北四里為方壇四陛遷呂太后於園

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以配地祇正月辛未別祀

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上皆在壇上地

理羣神從食皆在壇下中岳位在未四岳各在其方

孟辰之地中營內海在東河西濟北淮東河南山川

各如其方皆在外營內四陛陟衛及中外營門封

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犢各一五岳共牛一四海四

瀆共牛一羣神共牛二樂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實于

壇北明帝永平二年正月上丁祀南郊畢次郊○魏

明帝景初元年詔祀方丘所祭曰皇后以舜妃伊耆

氏配北郊所祭以武宣皇后配時高堂隆上表云古

妃未有配食於郊者也漢文初祭地祇於渭陽以高

帝配孝武立后土于汾陰亦以高帝配唯王莽引周

禮享先妣為配北郊夏至以高后配地自此始也臣

謂宜依古典以武皇配天地也魚豢議曰宜以先后

配地蜀主劉備即○晉武帝受禪後泰始二年定郊

祀地郊先后配是年并圓方二丘於南北郊更脩壇

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時從有司議云十一月庚

寅帝親祀於南郊自後方澤不別立○東晉元帝大

興二年北郊未立地祇共在天郊明帝太寧三年七

月始詔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成帝咸和八年於覆

舟山南立地郊以宣穆張皇后配五岳四望四海四

瀆五湖諸山江等凡四十四神及諸小山從祀魏氏依

故事非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巳祀北郊帝皆親奉

牲用玄時將北郊太常顧和表按後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則與南郊同月於是從和議

郊廟牲幣璧玉之色雖有成文秦代多以駟駒○宋

武帝永初二年親祀南北郊孝武帝大明三年移北

郊於鍾山北原道西與南郊相對後還舊處初晉始置於覆

舟山南至此移之廢帝○齊高帝建元二年正月次

辛祀北郊犧牲之色因舊不改而無配武帝永明五

年議祀郊用正月次辛瘞后土御並親奉車服之儀

率遵漢制出以法駕象冕用次辛之義○梁武帝制

北郊為壇於國之北壇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四面各一陛其為外壇再重

常與南郊間歲正月上辛祀后土於壇上以德后配

禮以黃琮五官先農五岳及國內山川皆從祀地攢

題曰后地座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宜加雜馥省除四望座博

明山賓議北郊有岳鎮海瀆之座而松江浙江五湖又有四望座疑為重遂省四望也鍾山白石山並留之如故帝行一獻之禮議在南郊文○

陳武帝受禪亦以間歲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於北

郊以皇妣昭后配及文帝天嘉中改以德皇帝配宣

帝即位以郊壇卑下更增廣之祠部即中五元規議舊壇上徑廣九丈三尺

尺請加七尺以則地義下徑廣十五丈取三分益一高丈五寸請加尺五寸取二倍漢加之數○後

魏道武即帝位二年癸亥瘞地於北郊以神元寶皇

后配壇北制同南郊五岳各山在中壇內四瀆大川於外壇內后土神元后共用玄牲一玉用兩珪有邸幣用束幣五岳等共牛一祭畢瘞牲體於壇北亥地其後夏至祭地于方澤用牲幣之屬與二郊同○北齊制三年一祭以夏日至禘崑崙皇地祇於方澤以武德皇后配為壇在國北郊壇廣輪四十八尺高四尺面各一階其外為三壇相去廣狹同圓丘壇外天營廣輪三百二十步餘如圓丘又為瘞坎於壇之壬地中壇之外廣深丈二尺禮以黃琮束幣神州社稷天下山水並從祀用牲十二犧同圓丘○後周祭后土地祇於國北郊六里為壇壇一成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尺方各一陛每尺一級其壇八面徑百二十步內壇以神農配牲以其方之色神州壇在其右以獻

侯莫那配焉壇崇一丈方四丈其壇如方丘莫那則周文帝之遠祖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

○隋因周制夏日至祭皇地祇於宮城北郊十四里

為方壇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成則重也以太祖武元配

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桂州宮州咸州揚州其九

州山川林澤丘陵墳衍原隰皆從祀地祇又配帝在壇上神州九州

神座於壇第二等八陛之間神州東南方迎州南方冀州戎州西南方拾州西方桂州西北方宮州咸州

東北方揚州東南方九州山海以下各依方面八陛之間唯冀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於壇之南少西

地祇配帝等牲用黃犢二神州以下用方色犢一九

州山海墳衍等加羊豕各九孟冬祭神州於北郊亦

以太祖武元配牲用犢二凡太祀養牲在滌九旬吳天

五帝日月星地祇神州宗廟社稷其牲方色難備者聽以純色代煬

帝大業元年孟冬祭神州改以高祖文帝配○大唐

制夏日至祭皇地祇于宮城之北郊十四里爲方丘

壇因隋制以景帝配神州五方岳鎮海瀆山林川澤

丘陵墳衍原隰皆從祀地祇配帝在壇上神州在壇

下外壇之內丘陵等三十座於壇外地祇及配帝牲用黃犢二神州黝

犢一岳鎮以下加羊豕各五孟冬祭神州於北郊常

博士陸遵塔張羅師權無二許子儒等議稱北郊

之月古無明文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郊東晉成

帝咸和中議北郊用正月皆無明據武德來禮令

即用十月爲是陰用事故於此時祭之請依舊十

祭致景帝配牲用黝犢二貞觀中奉高祖配地郊未

徽中廢神州之祀禮部尚書許敬宗奏方丘祭地之

既無典據又不祀乾封初又詔依舊祀神州皇地祇壇

通請合爲一祀置北二年詔以高祖太武皇帝崇配方丘等祀司禮

伯和處俊等奏檢舊禮以代祖元皇帝配感帝兼配神

州顯慶禮廢感帝祀以高祖配昊天兼配神州議備

郊天昊天上帝續議請設皇地祇位時諫議大夫賈魯上

語具郊開元二十一年夏日至祀皇地祇于方丘以

高祖配立冬祭神州于北郊以郊太宗配其儀備開

元禮初中書令房玄齡與禮官議以爲依禮有益於

人則祀之神州者國之所托餘八州則義不相

及道代通祭九州今除迎州等八祀開元十一年玄宗

自東都將還西京便幸并州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二

日祠后土于汾陰睢上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

祥風繞壇日揚其光舊祠堂爲婦人瘞像武太后時

焉至十一年有司遷梁二十年車駕欲幸太原中書
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

令蕭嵩上言云十一年親祠后土為蒼生祈穀自是

神明照祐累年豐登有祈必報禮之大者且漢武親

祠睢上前後數四伏請准舊事至后土行報賽之禮

從之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祀后土於睢上其文曰恭

惟坤元道照品物廣大茂育暢於生成庶憑休和惠

及黎獻博厚之位與在汾陰肅恭時巡用昭舊典敬

以琮幣犧牲粢盛庶品備茲瘞禮式畢誠慤睿宗皇

帝配神作主禮畢令所司刊石祠所為文

社稷顓頊 高辛 唐 虞 夏 殷 周 漢 後漢 魏 梁 陳 晉 東晉 宋 齊 後齊 後周 隋

大唐



顓頊祀共工氏子勾龍為社祭法曰共工氏霸有九州其子曰勾龍能平水土

以為社列山氏子柱為稷祭法曰列山氏之有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穀故祀

稷高辛氏唐虞夏皆因之殷湯為旱遷柱而以周棄

代之欲遷勾龍無可繼者故止先王之制法施於人則祀之周制

天子立三社祭法云王為羣姓立社曰太社羣衆也

及兆人於庫門內之西立之小宗伯云左宗廟右社稷鄭玄曰庫門內雉門

外也周代文尚尊尊在右也按公羊魯桓公二年取

郊大鼎納於太廟何休云質家左宗廟尚親親文家

右社稷尚王自為立社曰王社於籍田立之按詩周頌云春

籍田而祈社稷既因籍田遂以祈社則是籍田中
立之王就籍田所以供粢盛故因立社以祈之
國之社曰亳社廟門之外立之春秋哀公四年亳社災穀梁傳云以滅國

廟屏城諸侯立二社祭法云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

社亦為百官下於臯門之西立之按諸侯三門外曰

自為立社曰侯社亦於籍田中立之按祭議諸侯

社立處蓋與天子同按春秋云亳社災注大夫以下

立一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

社與族人合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但立名雖

異其神則同皆以勾龍配之稷周棄配之說先儒所

肅之徒即云但祭勾龍后稷人神而已非為配祭與

鄭更相折難別有評議不復具論按兩家所釋鄭義

為長故今社者五土之神五土謂若地官司徒職云

據以為說社者五土之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等各有所育羣生賴之故於土生物處別立其各為

社稷神契云社者土地之神能生五穀郊特牲云社

地之道稷者於五土之中特指原隰之祗以五土雖

而山林川澤丘陵墳衍此四者雜出材用等物於五

穀之功則少且生人所急者食故於五土之中別旌

異原隰之祗以報之以其能生五穀名其神但五穀

不可遍言以稷為五穀之長春生秋成最得中和之

氣故取以明其神表言其處能生稷也非謂止祭其

穀粒故稷神契云社者土地之主稷者原隰之中能

生五穀之主社稷以其俱是土神也社壇在東稷壇

在西俱北面壇築墻門四面門其社稷陰神皆以北

稷在西也知北面及有嚮者郊特牲說天子之社則

廟屏城諸侯立二社祭法云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

社亦為百官下於臯門之西立之按諸侯三門外曰

自為立社曰侯社亦於籍田中立之按祭議諸侯

社立處蓋與天子同按春秋云亳社災注大夫以下

立一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

社與族人合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但立名雖

異其神則同皆以勾龍配之稷周棄配之說先儒所

肅之徒即云但祭勾龍后稷人神而已非為配祭與

鄭更相折難別有評議不復具論按兩家所釋鄭義

為長故今社者五土之神五土謂若地官司徒職云

據以為說社者五土之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等各有所育羣生賴之故於土生物處別立其各為

社稷神契云社者土地之神能生五穀郊特牲云社

地之道稷者於五土之中特指原隰之祗以五土雖

而山林川澤丘陵墳衍此四者雜出材用等物於五

穀之功則少且生人所急者食故於五土之中別旌

異原隰之祗以報之以其能生五穀名其神但五穀

不可遍言以稷為五穀之長春生秋成最得中和之

氣故取以明其神表言其處能生稷也非謂止祭其

穀粒故稷神契云社者土地之主稷者原隰之中能

生五穀之主社稷以其俱是土神也社壇在東稷壇

在西俱北面壇築墻門四面門其社稷陰神皆以北

稷在西也知北面及有嚮者郊特牲說天子之社則



而立之司徒職云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曰禮神之

玉蓋用兩珪有邸典瑞云兩珪有邸以祀四望崔靈

珪銳首象土生物其牲王制云天子祭社稷皆大牢諸侯祭

社稷皆少牢皆黝色地官牧人云陰祀用黝牲鄭注

但社稷各牢不同用黑幣按牲幣日用甲郊特牲云

之始也按周初未制祭禮之時日又祭日之晨王及

尸皆服絺冕司服云祭社稷五祀則絺冕樂則大司

樂云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太簇陽聲第

之合地祇謂神州社稷也用三獻禮器云三獻文鄭注其禮取血

先瘞於所祭之處以為祭始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次則禮神

以玉時尸前薦爛肉及脯醢籩豆如特牲云王則酌

大罍中酒以獻尸大罍瓦罍所謂朝踐之獻是為一獻也

至薦熟時宗伯亦攝后酌以亞獻所謂再獻每獻酒

等樂一終尸食訖賓長酌醑尸謂之三獻天子太社必受

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

陽也亳社北牖使陰明也絕其陽通其陰而已亳啟

王者諸侯必有柴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

之為惡者失之春秋公羊傳云亡國之社掩其上柴

其亳社有所祈求禱祠則祭之以刑官為之尸喪祝

掌其禮秋官司士師職曰若祭勝國之社則為之尸鄭

國邑之社稷祝號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立社稷者為

萬人求福報功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生不可偏敬

故立社稷而祭焉自經籍灰燼互執不同鄭玄注社



稷者土穀之神勾龍后稷以配食也按所據郊特牲云社稷土而主陰氣君南嚮於北牖下荅陰之義又云社者神地之道又周禮以血食祭社稷五祀五岳樂用靈鼓大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王肅云勾龍周棄並爲五官故祀爲社稷按所據左氏傳云勾龍爲后土祀以爲社故曰伐鼓於社責上公也今俗猶言社公公之義耳又牲用大牢與地不同若稷是穀神祭之用稷反自食乎崔靈恩云二家之說雖各有通途但昔來所習謂鄭爲長故依鄭義試評曰按崔靈恩以鄭爲長稱當矣何者按公者尊稱以人尊社故曰社公王肅以俗言社公及以社

爲上公者俗言天公雷公豈上公乎又曰蝕伐鼓於社責陰助陽之義也夫陽爲君陰爲臣日蝕者陰蝕陽也君弱臣強是以伐鼓于社云責上公耳若勾龍周棄得社則不得先五岳而埋血也以人鬼雖用血而不埋復云以無配食字是正神者周人掃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亦無配食之說豈得不謂郊天者乎且人鬼之道不用靈鼓不得越紼而祭也稷者土有長生之功立其神因以稷名之鄭據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神稷者能生五穀之神孝經稷神契云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祗今按本無正神人感其功欲美報之因以稷名所以稷名神者五穀之長

製 復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故也。漢高帝初起禱豐扮榆社扮白榆社在豐東北十五里或曰扮榆鄉名高帝里社二年東擊項籍還入關因命縣為公社後

四年天下定詔御史令豐謹理扮榆社其後又令縣常以春三月及臘祠后稷以羊彘人里各自裁以祠

隨豐也。平帝時王莽奏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漢興

禮儀稍定已有官社以后稷配食官稷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

禮所謂大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稷種穀樹樹楮也夏禹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

穀徐州牧歲貢五色土一斗。後漢光武建武二年

立大社稷于洛陽在宗廟之右周禮曰社稷在右宗廟在左皆方

壇蔡邕獨斷曰天子大社封諸侯者皆取土苞白茅授之以立社於其國故謂之授茅土漢惟有皇子封為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以無屋有墻門而已受戶數租入為節不受茅土立社

霜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

漢儀使者監祠郡縣皆置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

唯州所理有社無稷以其使官也。魏自漢後但太

社有稷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至明帝景初中

立帝社博士孔晁謂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

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

系於事為重於禮為黷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喜

難曰祭法為羣姓立社若如晁議當言王使不得言

為下云王為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立為五祀若祀使

羣姓私立何得踰於諸侯而祭七祀乎却為羣姓立

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於天取財於地普天立

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為煩黷耶明
帝祭社但稱皇帝王肅議太尉等祭祀但稱名不稱臣每有事須告皆遣祝史晉
武帝太康九年詔曰社實一神其并社之祀車騎司馬傳咸

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義穀梁傳曰天子親耕
 故自立社為籍而報也國以人為本人以穀為本為
 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體殊此社之所以有武
 帝外祖王肅景侯之論曰王者市下圻內為百姓立
 謂之太社其論太社則曰於京師也景侯此論據祭夫
 大以下成羣而立社曰置社景侯曰今之里社是太
 社天子為人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社太
 必受霜露風雨夫以羣姓之眾王者通為立社故稱
 太社若夫里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為名左氏傳盟
 于清丘之社是也人問之社不稱太矣若復不立之
 京都當安所立乎前被勅尚書召誥云社于新邑唯
 一太牢不立二社之明義也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
 據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則稷何獨不舉一以明
 舉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舉一以明
 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過而除之若不若過而
 之存之有義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壇無稷
 字今帝社無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周禮王祭社
 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設壇社而無稷
 說者以為約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而加立
 帝社之稷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
 為大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稷四方也如

此大社稷為立京都也詔曰社實一神而相襲
 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舊一如魏制○東晉



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社一稷○宋仍晉舊無所改
 作○齊武帝永平十一年何佟之議其神一位北向稷東

向齋官社壇東北南向立以西為上諸執事西向立以

南為上稷名太稷兼祠部郎中何佟之議按禮記郊

於北牖下答陰也王肅云陰氣北向故君南向以答

之為言是相對之稱知古祭社北向設位齋官南向

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並東向而齋官

在帝壇北西向於神背後行禮又名稷為東向甚乖

禮意謂二社語其義則殊論其神則一位並宜北向

宜依先東向則成相背稷是百穀之神則一位並宜北向

執事西向立以齋官在社壇東北南向立以西為上諸

可名太稷豈得稷社耶治禮學士議曰郊特牲云君

南向答臣也臣北向答君也若以陽氣在南則立應

此羣神小祠類皆向南面薦饗之時此向行禮蓋欲
申靈祇之尊表求幽之理議與終之相准凡三牲反
有司議治禮無的然○梁杜稷在太廟西天監四年以
明據修之議乃行也

太常省牲太常丞牽牲太祀令贊牲

其初蓋晉元帝建武元年所始有大

社帝社太稷凡三壇門墻並隨其方色每以仲春仲
秋并令郡國縣祠社稷先農及臘又各祠社稷于壇
百姓則二十五家為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其
家春秋祠水旱禱其祠具通其豐約舊太社廩犧吏
率牲司農省牲太祝史贊牲天監中明山賓議郊特
牲云社者神地之道國主社稷實為重今公卿貴臣
親質盛禮而令微吏牽牲頗為輕未且司農省牲又
非其義太常禮官實當斯職禮祭社稷無親牽牲之
文謂宜以太常省牲廩犧令牽牲太祝令贊牲帝唯
以太祝贊牲為疑又以司農省牲於理似傷廩犧吏
執制即事誠卑議以太常丞至大同初又加官稷并
牽牲餘依山賓議於是遂定

前為五壇○陳依梁而帝社以三牲首餘以骨體薦

黍盛為六飯稷以敦稻以牟黃梁以簠白梁以簋黍

以瑚黍以琏

其儀本之齊制敦音封

○後魏天興二年置太社太

稷帝社於宗廟之右為方壇四陛以二月八月日用

戊皆太牢勾龍配社周棄配稷皆有司侍祠○北齊

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壇於國右每仲春秋元辰及

臘各以一太牢祭焉皇帝親祠祭則司農卿省牲進

熟司空亞獻司農終獻○後周立社稷於左帝親祠則

冢宰亞獻宗伯終獻○隋文帝開皇初建社稷並立於

含光門之右仲春秋吉戊各以一太牢祭牲色用

黑孟冬下亥又臘祭之郡縣二仲月並以少牢各祭

百姓亦各為社○大唐社稷亦於含光門內之右仲

春仲秋二時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龍配稷以后

稷配武太后天授三年九月為社至長安四年三月制社依舊用八月神龍元年改先農壇為帝社壇於

大壇西立帝社壇禮同太社太稷其壇不備方色異

於太社周祝欽明與禮官等奏經典並無先農之文永徽年中猶名籍田垂拱以後改為先農然

先農與社本是一神其先農之壇請改為帝社以應王社之義其祭先農改為帝社仍請准令用孟春吉

亥祀后土以勾龍配制從之又其年五月詔於東都建置太社令

禮官議立社太常少卿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

玄議以為社主用石又按後魏天平四年四月太社

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又檢舊社主長一尺

六寸方一尺七寸禮官博士議社主制度長短在禮

無文按韓詩外傳云天子太社方五丈諸侯半之蓋

以五是土數故壇方五丈其社主請准五數長五尺

准陰之二數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方其下以象地

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則神道設教法

象有憑其尺請用古尺又檢舊社稷壇上四方布以

方色唯中央數尺飭以黃土禮官韋叔夏等又議曰

韓詩外傳云天子太社廣五丈各分置四方色訖上

冒以黃土說者云冒以黃土象王者覆被四方據此

各用黃土遍覆壇上今檢舊壇之上亦備方色唯中

央數尺飾以黃土則是覆被之道有所不及既垂舊

制請准古改造於是方色飾壇之四面及四陛其

土則以黃土覆之天寶三載二月詔社稷列為中祀



頗紊大猷自今已後社稷升為大祀大曆六年十一月朔中祀並用
少牢至貞元五年九月國子祭酒荀浩奏請社稷復依正禮用大牢詔從之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五終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六

禮六吉五沿章六

山川

籍田

先蠶

山川黃帝 虞 周 秦 漢 後漢 魏 宋 梁 後魏 後周 大唐

黃帝祭於山川與為多焉與比也 比吉祭祀 黃帝最多 虞氏秩

于山川徧于群申秩序也 以次序而祭之 五 周祭祀

坎壇祭四方四方即謂山川谷丘陵之神祭山林

坎以血祭祭五岳陰祀自血以埋 沈祭山川澤

林日埋川澤日沈一歲凡四祭一者謂迎氣時二者

郊天時三者大雩時四者大蜡時皆因以祭之禮神

之玉兩珪有邸五寸牲用少牢各隨方色幣亦隨牲